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41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洪嘉佑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緝字 10 第871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
- 11 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31

- 洪嘉佑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洪嘉佑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某時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,沿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, 嗣於同日13時23分許,行經中正路1167號前時,本應注意車 前狀況,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且行車應保持安全距 離,而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 陷、無障礙物,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 意及此,不慎撞擊前方正停等紅燈,由戴睿呈騎乘並搭載黃 智盈之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,致戴睿呈、黃智盈 均人車倒地,戴睿呈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,黃智盈則受有左 側小腿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及下背、骨盆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證據:
 - (一)被告於洪嘉佑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28 二告訴人戴睿呈、黃智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
- 29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 30 份、監視器影像隨身碟1個暨截圖5張。
 - 四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 一個過失駕駛行為,同時致告訴人戴睿呈、黃智盈均受有傷 害,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,應從一重之過 失傷害罪處斷。
- (二)被告於肇事後,經報案人或動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資料,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,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 事人,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, 被告於偵查中經傳未到、拘提無著,並經臺灣新北地方局中 案,且供稱:因之前住在工地宿舍,故未收到傳票等語 案,且供稱:因之前住在工地宿舍。復觀諸寄至被告戶籍 業,且供稱:因之前往在工地宿舍。復觀諸寄至被告戶籍 之送達證書係由家人代收,有送達證書在卷足佐,且無證 證明家人有轉交傳票與被告,是認被告確實未收到傳票,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後,經本院提訊被告到 院進行準備程序,被告並未否認犯行,勘認被告尚無逃避裁 判之意思,仍符合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自首要件,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,行經肇事地點,未注意車前狀況,致生本件交通事故,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害,其行為應予非難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,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,兼衡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媄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。 29 菙 112 年 5 中 民 國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龔書安 官 31

-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3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 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4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5 上級法院」。
- 06 書記官 石秉弘
-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11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